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（2025）0032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身份证件号		
		住 址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 称				
		地 址	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6 月 27 日 12 时 30 分左右，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努尔夏提·阿扎提、滕祺国，执法证号：31120317004、31120317008，接到投诉举报，前往霍尔果斯市七连桥头执法检查，发现当事人： 驾
驶现代牌小型轿车 从霍尔果斯市七连桥头准备承运 2 名乘客前往霍尔
果斯市德龙汽修厂，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，乘客已离开车辆。询问当事人微信收
付款记录，发现 2025 年 6 月 27 日 10：42：54 收款 20 元，2025 年 6 月 27 日 09：
40：38 收款 10 元，当事人陈述是分别从霍尔果斯市渝疆酒店承运 1 名乘客收款
10 元，从霍尔果斯市幸福里小区承运 2 名乘客到霍尔果斯市工商银行收款 20 元。
当事人无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且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。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城市客
运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城市客运运输经营行为。现场证据有：询问笔录、当
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三条的
规定，依据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六条未取得城市客运经
营许可证或者城市客运运输证，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的规定，结合《新疆维吾
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决定给予
伍仟元（¥5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
行，账号 3006031209026300361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
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
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
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
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)

